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报告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